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原位癌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普通意外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原位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指原位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保险责任开始的规定适用本附加合同。且最长不超过1年。投保人也可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保险费按日费率计收。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原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等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

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释义

原位癌是指癌变仅见于粘膜的上皮层内或皮肤的皮表层内，常波及上皮的全层，尚未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